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u>中央公路主管機關</u>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p>	<p>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u>交通管理機關</u>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p>	<p>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將「交通管理機關」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遷移、繳銷、報廢等異動資料，由<u>中央公路主管機關</u>提供稅捐處。</p>	<p>第十條 <u>臺北市監理處</u>（以下簡稱<u>監理處</u>）應將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遷移、繳銷、報廢等異動資料<u>通報</u>稅捐處。</p>	<p>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過戶移轉時，應先繳清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

第十一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監理處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監理處辦理過戶移轉時，應先繳清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

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將「監理處」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